**西安文理学院就业驿站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9%87%87%E8%B4%AD%E5%8D%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4%B9%99%E6%96%B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 托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要求及内容：**

为进一步搭建高校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做好西安文理学院高校就业服务驿站运营，落实1+6+N+1高校就业驿站服务机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开展高校毕业生人才服务，提供档案托管咨询、就业见习政策咨询，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每周1-2天驻扎高校开展常态化就业服务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建立“每月1主题”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全年服务高校学生不少于5000人次，发布岗位信息不低于10000条（其中就业见习信息不少于500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不少于40场（其中政策咨询服务不少于10场，招聘活动不少于8场）。开展信息宣传不少于21次、梳理就业帮扶典型案例不少于6个。

**2.1服务要求**

开展高校毕业生人才服务，提供档案托管咨询、就业见习政策咨询，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每周1-2天驻扎高校开展常态化就业服务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建立“每月1主题”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全年服务高校学生不少于5000人次，发布岗位信息不低于10000条（其中就业见习信息不少于500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不少于40场（其中政策咨询服务不少于10场，招聘活动不少于8场）。开展信息宣传不少于21次、梳理就业帮扶典型案例不少于6个。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2）合同总价包括：本协议所述服务计价标准，服务项目均为单次或单天计价，协议总价按所产生总额计算。

（3）合同单价包括：实施费用、人工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4）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账户信息

（1）开户名称：

（2）开户银行：

（3）银行账号：

**第三条** **实施地点与服务期限**

（一）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或者相关企业原因造成的延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未通过相关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足额合法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过程、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满足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协调管辖区内各公司负责人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报告。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4、违约责任：若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2、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